



China Resources and Transportation Group Ltd
中國資源交通集團有限公司

CHINA RESOURCES AND TRANSPORTATION GROUP LIMITED

中國資源交通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69

中期報告 2017

公司資料

董事會

執行董事

曹忠先生(主席)

馮浚榜先生(副主席)

姜濤先生(行政總裁)

曾錦清先生(財務董事)

高志平先生

段景泉先生

非執行董事

索索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葉德安先生

井寶利先生

包良明先生

薛寶忠先生

審核委員會

葉德安先生(主席)

井寶利先生

包良明先生

薛寶忠先生

薪酬委員會

葉德安先生(主席)

曹忠先生

井寶利先生

包良明先生

薛寶忠先生

提名委員會

曹忠先生(主席)

葉德安先生

井寶利先生

包良明先生

薛寶忠先生

公司秘書

顏慧金小姐

核數師

國富浩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法律顧問

盛德律師事務所

包建原律師事務所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東亞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註冊辦事處

Sterling Trust (Cayman) Limited

Whitehall House

238 North Church Street

P.O. Box 1043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KY1-1102

Cayman Islands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港灣道26號

華潤大廈

18樓1801至1805室

股份過戶登記處

卓佳廣進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

22樓

香港聯交所股份代號

269

聯絡資料

電話號碼：(852) 3176 7100

傳真號碼：(852) 3176 7122

公司網址

<http://www.crtg.com.hk>

摘要

- 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收益約為港幣362,097,000元，主要包括來自經營收費公路的通行費收入約港幣347,667,000元及壓縮天然氣加氣站服務收入約港幣14,214,000元，而去年同期則錄得未經審核收益約港幣408,175,000元(主要包括經營收費公路的通行費收入約港幣258,152,000元、來自石油及相關產品貿易的收益約港幣137,200,000元以及壓縮天然氣加氣站服務收入約港幣12,651,000元)。
- 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未經審核正數的息稅折舊及攤銷前利潤(定義為扣除利息、稅項、折舊、攤銷以及資產及負債價值之非現金變動前收益)約港幣272,086,000元，而截至2016年9月30日止六個月則錄得未經審核正數的息稅折舊及攤銷前利潤約港幣179,917,000元。
- 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六個月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未經審核虧損淨額約為港幣469,798,000元，而去年同期則錄得約港幣599,733,000元。
- 本公司董事並無就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六個月宣派任何股息。

中期業績

中國資源交通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以及本集團於2017年9月30日之未經審核綜合財務狀況表。

綜合損益表

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17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6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收益	3	362,097	408,175
銷售成本及其他直接經營成本		(344,851)	(481,882)
毛利／(毛損)		17,246	(73,707)
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或虧損	5	432	(5,155)
銷售及行政費用		(70,735)	(74,205)
財務成本	6	(463,494)	(509,198)
收購附屬公司產生之議價購買收益	21	3,702	–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		(1,143)	7,169
除所得稅抵免前虧損	7	(513,992)	(655,096)
所得稅抵免	8	1,681	125
本期間虧損		(512,311)	(654,971)
應佔本期間虧損：			
– 本公司擁有人		(469,798)	(599,733)
– 非控股權益		(42,513)	(55,238)
		(512,311)	(654,971)
		港幣 (未經審核)	港幣 (未經審核)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			
基本及攤薄	10	(0.06)	(0.09)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六個月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17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6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本期間虧損	(512,311)	(654,971)
其他全面收益：		
可能於往後期間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財務報表時產生之匯兌差額	(13,342)	(11,141)
－分佔聯營公司其他全面收益	(306)	(373)
－解除換算儲備		
－於出售一間附屬公司時	–	901
－於出售一間聯營公司時	–	2,434
－於出售分類為持作出售之出售組別資產時	5,624	–
－可供出售投資公平價值儲備之淨變動	–	7,450
本期間其他全面收益，扣除稅項	(8,024)	(729)
本期間全面收益總額	(520,335)	(655,700)
應佔本期間全面收益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475,134)	(600,729)
－非控股權益	(45,201)	(54,971)
	(520,335)	(655,700)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17年9月30日

	附註	於2017年 9月30日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2017年 3月31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投資物業		27,735	26,975
物業、廠房及設備	11	1,082,944	952,245
預付租金及農地使用權		232,937	33,520
特許權無形資產	13	14,656,302	14,501,267
商譽及其他無形資產		48,969	47,069
生物資產		59,671	55,818
森林特許專營權	12	–	–
長期按金	14	46,482	44,680
可供出售投資		80,025	78,296
非流動資產總值		16,235,065	15,739,870
流動資產			
存貨		72,947	63,556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5	250,458	205,625
預付租金及農地使用權		2,766	857
應收附屬公司之非控股股東款項		15,249	14,658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63,073	53,735
		404,493	338,431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出售組別之資產		–	214,231
流動資產總值		404,493	552,662
資產總值		16,639,558	16,292,532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17年9月30日

	附註	於2017年 9月30日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2017年 3月31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6	1,853,763	1,553,668
承兌票據	17	313,825	311,483
應付一間附屬公司之一名非控股股東 款項		5	-
借貸	18	650,861	744,581
不可兌換債務證券	19	4,395,648	4,395,648
流動負債總額		7,214,102	7,005,380
流動負債淨值		(6,809,609)	(6,452,718)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9,425,456	9,287,152
非流動負債			
借貸	18	11,302,458	10,871,494
遞延稅項負債		42,776	1,636
應付按面積申算費用		10,454	10,454
非流動負債總額		11,355,688	10,883,584
負債總額		18,569,790	17,888,964
負債淨值		(1,930,232)	(1,596,432)
股本及儲備			
股本	20	1,488,479	1,350,479
儲備		(3,621,811)	(3,132,877)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2,133,332)	(1,782,398)
非控股權益		203,100	185,966
虧絀總額		(1,930,232)	(1,596,432)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六個月

	股本 港幣千元	股份溢價 港幣千元	購股權 儲備 港幣千元 (附註11)	資本 撥回儲備 港幣千元	資本 儲備 港幣千元 (附註10)	資產 重估儲備 港幣千元 (附註10)	可供 出售財務 資產儲備 港幣千元 (附註10)	可供 換股 債券儲備 港幣千元 (附註10)	換算儲備 港幣千元 (附註10)	累計虧損 港幣千元	小計 港幣千元	未控股 權益 港幣千元	總額 港幣千元
於2016年4月1日(經審核)	1,350,479	1,896,119	31,012	3,800	795,363	15,903	(7,450)	395,546	(59,556)	(4,524,309)	(103,093)	313,414	210,321
就披露香港會計第16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4號之修訂而調整	-	-	-	-	-	-	-	-	13	(551)	(538)	-	(538)
於2016年4月1日(經重列)	1,350,479	1,896,119	31,012	3,800	795,363	15,903	(7,450)	395,546	(59,543)	(4,524,860)	(103,631)	313,414	209,783
本期同歸併	-	-	-	-	-	-	-	-	-	(599,733)	(599,733)	(55,238)	(654,971)
換算外業務財務表時產生之匯兌差額	-	-	-	-	-	-	-	-	(11,408)	-	(11,408)	267	(11,141)
分佔聯營公司其他全面收益	-	-	-	-	-	-	-	-	(373)	-	(373)	-	(373)
於出售一間附屬公司後取消撥除之換算儲備	-	-	-	-	-	-	-	-	901	-	901	-	901
於出售一間聯營公司後取消撥除之換算儲備	-	-	-	-	-	-	-	-	2,434	-	2,434	-	2,434
可供出售投資公平價值之浮動	-	-	-	-	-	-	7,450	-	-	-	7,450	-	7,450
本期同歸併	-	-	-	-	-	-	7,450	-	(8,446)	(599,733)	(600,729)	(54,971)	(655,700)
於出售一間附屬公司後取消確認非控股權益	-	-	-	-	-	-	-	-	-	-	-	(17,611)	(17,611)
購股權失效(附註22)	-	-	(448)	-	-	-	-	-	-	448	-	-	-
一間附屬公司之非控股股東注資	-	-	-	-	-	-	-	-	-	-	-	1,437	1,437
於2016年9月30日(經審核)	1,350,479	1,896,119	30,564	3,800	795,363	15,903	-	395,546	(67,989)	(5,124,145)	(704,360)	242,269	(462,091)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六個月

	股本		購股權儲備		資本儲備		資產			非控股權益		總額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附註(i))		(附註(ii))	(附註(iii))	(附註(iv))	(附註(v))	(附註(vi))			
於2017年4月1日(經審核)	1,350,479	1,896,119	30,564	3,800	795,363	15,903	246	(68,022)	(5,806,850)	(1,782,398)	185,966	(1,596,432)
本期間虧損	-	-	-	-	-	-	-	-	(469,798)	(469,798)	(42,513)	(512,311)
換算海外業務財務報表時產生之匯兌差額	-	-	-	-	-	-	-	(10,654)	-	(10,654)	(2,688)	(13,342)
分佔聯營公司其他全面收益	-	-	-	-	-	-	-	(306)	-	(306)	-	(306)
於出售分類為持作出售之出售組別之資產時解除之換算儲備	-	-	-	-	-	-	-	5,624	-	5,624	-	5,624
本期間全面收益總額	-	-	-	-	-	-	-	(5,336)	(469,798)	(475,134)	(45,201)	(520,335)
購股權失效(附註22)	-	-	(89)	-	-	-	-	-	89	-	-	-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21)	138,000	(13,800)	-	-	-	-	-	-	-	124,200	62,335	186,535
於2017年9月30日(未經審核)	1,488,479	1,882,319	30,475	3,800	795,363	15,903	246	(73,358)	(6,276,559)	(2,133,332)	203,100	(1,930,232)

附註：

- (i) 購股權儲備指在報告期間就授出購股權確認的累計費用。
- (ii) 資本儲備指應付非控股權益之款項資本化。
- (iii) 資產重估儲備指物業重估產生的收益／虧損。
- (iv)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儲備指因按公平價值確認分類為可供出售的財務資產產生的收益／虧損。
- (v) 可換股債券儲備指根據可換股債券採納之會計政策而確認本公司發行之未兌換可換股債券之權益部分。
- (vi) 根據中國相關法規，本公司於中國成立之附屬公司須轉撥其若干比例之除稅後溢利至儲備公積金。在中國相關法規及附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之規限下，儲備公積金可用作抵銷虧損或以繳足股本之方式撥作資本。
- (vii) 換算儲備指換算在香港境外經營之財務報表產生之所有匯兌差額。

簡明綜合現金流表

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六個月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17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6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經營業務之現金流		
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溢利	251,817	181,605
營運資金之變動淨額	(25,383)	(274,422)
經營業務所得／(使用)之現金 已付中國稅項	226,434 (103)	(92,817) (123)
經營業務所得／(使用)之現金淨額	226,331	(92,940)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		
出售附屬公司之現金流出淨額	-	(176)
出售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聯營公司權益所得款項， 扣除已出售現金	215,956	-
出售可供出售投資所得款項	-	30,021
其他投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	(4,484)	52,502
投資活動所得之現金淨額	211,472	82,347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		
新增借貸所得款項	90,856	697,404
償還借款	(221,390)	(506,905)
已付利息	(299,809)	(177,102)
其他融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	-	(8,318)
融資活動(使用)／所得之現金淨額	(430,343)	5,079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增加／(減少)淨額	7,460	(5,514)
匯率變動之影響	1,878	(1,956)
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53,735	116,529
期終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63,073	109,059

未經審核簡明中期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編製基準

於2017年9月30日，本集團有流動負債淨值及負債淨值分別為港幣6,809,609,000元及港幣1,930,232,000元，並於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產生虧損港幣512,311,000元。本公司未能按時償還承兌票據港幣313,825,000元(附註17)及不可兌換債務證券港幣4,395,648,000元(包括已到期可換股債券)(附註19)，連同未償還利息及應計違約利息港幣517,998,000元(附註16)，為數港幣5,227,471,000元須即時償還(「須償還金額」)。本集團仍正與不可兌換債務證券(包括已到期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債券持有人」)就可能債務重組進行磋商。該等情況顯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令本集團繼續持續經營的能力存在重大疑問，因此，本集團可能未必得以在日常業務過程中變現其資產及解除其債務。

鑒於上文所述，本公司董事已採取以下措施，以改善其流動資金狀況，包括：

- (i) 本集團目前正就一項可能債務重組安排與本集團於2017年9月30日尚欠其港幣4,395,648,000元之債券持有人進行討論，本公司董事認為，倘成功進行債務重組，本集團將有足夠時間實行變現其資產之計劃，並籌集充足資金向該等債券持有人償還應付債務。直至批准本集團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簡明中期綜合財務報表(「中期財務報表」)當日止，本集團仍在落實將與債券持有人訂立之正式債務重組協議；

未經審核簡明中期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編製基準(續)

- (ii) 於2016年12月28日及2016年12月30日，本公司、其全資附屬公司展裕科技有限公司(「展裕」)與四名獨立第三方買方(為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國有企業)訂立四份獨立出售協議(「該等出售協議」)，據此，展裕有條件同意出售而(i)買方A有條件同意收購內蒙古准興重載高速公路有限責任公司(「准興」)25%股本權益，其代價A為人民幣1,125,000,000元(相當於港幣1,260,000,000元)(可予調整，相當於買方A委聘之獨立估值師所編製之估值報告內准興於2016年12月31日之資產淨值之25%)及(ii)買方B、買方C及買方D有條件同意分別以代價B、代價C及代價D收購准興18%、18%及10%股本權益，各項代價乃參考買方B、買方C及買方D共同委聘之另一名獨立估值師所編製之另一份估值內其各自所分佔准興於2016年12月31日之資產淨值釐定。根據各出售協議，各出售事項須待若干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方告完成。根據該等出售協議各自之條款，本集團於各出售事項之完成日期後五年內有責任向買方A購回及有權向買方B、買方C及買方D各自購回於准興之全部71%股本權益，代價相等於本集團將收取各出售事項之所得款項，而自各出售事項之完成日期起至本集團履行購回義務或行使購回權當日止期間，各買方之保證回報為每年4.5%。該等出售事項被視為融資性質，而本集團將繼續控制准興，且准興將於該等出售事項完成後繼續於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綜合入賬。

未經審核簡明中期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編製基準(續)

(ii) (續)

於批准中期財務報表當日，本公司仍在落實代價A的支付時間表及代價B、代價C及代價D的金額並履行出售協議項下各項出售事項之先決條件。本公司董事認為，倘成功完成透過根據該等出售協議出售及購回准與71%股本權益之融資安排，本集團將有足夠資金償還部分應付債券持有人之債務，並可於可預見將來滿足其財務需求；

- (iii) 於2017年7月11日，本公司與十一名為獨立第三方之賣方(「賣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向賣方收購典當貸款業務(「該業務」)(「建議收購事項」)。倘建議收購事項落實，本公司將透過按發行價每股港幣0.23元向賣方發行本公司14,268,559,826股新股份償付建議收購事項的代價。由於建議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一項非常重大收購事項，及導致控制權變動(定義見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收購守則」))，故建議收購事項構成一項反向收購，並須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作出之新上市申請後方告落實。直至批准中期財務報表當日止，本公司仍在籌備新上市申請，而建議收購事項尚未完成。

1. 編製基準(續)

(iii) (續)

於2017年7月11日，本公司與五名獨立第三方(「認購方」)訂立認購協議，據此，認購方擬按發行價每股港幣0.23元認購3,521,738,478股本公司新股份，總代價為港幣809,999,850元(「建議認購事項」)。建議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將用於擴展該業務或本公司日常業務營運。建議認購事項預計將與建議收購事項同時完成。因此，直至批准中期財務報表當日止，建議認購事項尚未完成。

本公司擬按發行價每股港幣0.23元向獨立第三方配售3,478,260,869股本公司新股份，總代價為港幣800,000,000元(「建議配售事項」)，以籌集資金償還部分須償還金額。建議配售事項之詳情及條款尚待磋商及落實。

建議收購事項之完成、建議認購事項之完成及建議配售事項之完成屬互為條件。倘建議收購事項、建議認購事項及建議配售事項落實進行，本集團的現金流及財務狀況將獲加強，以滿足短期及長期的流動資金需要；及

未經審核簡明中期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編製基準(續)

- (iv) 本公司現正考慮向不可兌換債務證券之現有持有人及／或機構投資者發行本金額港幣1,200,000,000元且換股價為每股港幣0.25元之兩年期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之詳情及條款尚待磋商及落實。

假設成功實施上述措施，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將具備充裕營運資金，以應付將於2017年9月30日起計未來12個月到期之財務責任。因此，已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中期財務報表。

倘本集團無法持續經營，將須作出調整，以分別將資產價值重列至可收回價值，及將非流動資產及負債分別重新分類為流動資產及負債，並就可能產生之任何額外負債計提撥備。該等潛在調整的影響並未於中期財務報表內反映。

中期財務報表乃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附錄16之適用披露規定以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

按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之規定編製中期財務報表，需要管理層作出會影響政策應用以及按年累計基準呈報之資產與負債及收入與開支數額的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有別於該等估計。

未經審核簡明中期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編製基準(續)

中期財務報表包括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及經選定之解釋附註。該等附註載有對瞭解本集團自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年度財務報表」)以來之財務狀況及表現變動甚為重要之事件及交易說明。中期財務報表並無載列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所有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之統稱)編製完整財務報表所需之一切資料。

編製中期財務報表採納之會計政策與編製年度財務報表所應用者貫徹一致，惟採納此等中期財務報表附註2所披露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除外。中期財務報表乃未經審核，惟已經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

中期財務報表應與年度財務報表一併閱覽。

2.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準則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下列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有關修訂於本集團之本會計期間首次生效。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修訂本)	現金流量表：披露倡議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所得稅：就未實現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2014年至2016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有關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 於其他實體之權益披露)

除上文所述外，採納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會計期間或過往會計期間已編製及呈列之業績及財務狀況並無重大影響。

未經審核簡明中期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準則(續)

下列新準則、新詮釋及有關準則之修訂已經頒佈但尚未於有關財政期間開始或較後期間生效，且本集團並無提前採納：

		於下列日期或之後 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
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 (修訂本)	轉移投資物業	2018年1月1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2014年至 2016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2017年1月1日或 2018年1月1日 (如適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 (修訂本)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交易之 分類及計量	2018年1月1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 (修訂本)	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 「保險合約」應用香港財務報告 準則第9號「財務工具」	2018年1月1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財務工具	2018年1月1日 ⁽ⁱ⁾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 (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 企業間之資產出售或注資	生效日期有待釐定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客戶合約收益	2018年1月1日 ⁽ⁱⁱ⁾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2019年1月1日 ⁽ⁱⁱⁱ⁾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 委員會)詮釋第22號	外幣交易及預付代價	2018年1月1日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 委員會)詮釋第23號	所得稅處理之不確定性	2019年1月1日

2.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準則(續)

附註：

(i)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財務工具」

此項新準則針對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之分類、計量及終止確認，並引入對沖會計法之新規定及財務資產之新減值模式。

根據本集團於2017年9月30日的財務工具及風險管理政策，未來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將會對本集團財務資產的分類及計量產生重大影響。本集團的可供出售投資(包括現時以成本扣除累計減值列賬的可供出售投資)將按公平價值透過損益計量或指定為按公平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公平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惟須符合指定條件)。

此外，新減值模式要求按預期信貸虧損，而非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項下僅以已產生的信貸虧損確認減值撥備。該模式適用於按攤銷成本分類之財務資產、按公平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之債務工具、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益」項下之合約資產、租賃應收賬款、貸款承擔及若干財務擔保合約。儘管本集團尚未完成對新模式就減值撥備產生的影響之具體評估，但其可能導致提早確認信貸虧損。

新準則亦引入延伸的披露規定及呈列方式變動。該等規定及呈列方式預期將改變本集團有關其財務工具披露的性質及程度，尤其是採納新準則的年度。

由於該項新規定僅影響指定按公平價值透過損益列賬的非衍生財務負債的會計處理，而本集團並無任何有關負債，故該項新規定對本集團財務負債之會計處理並無影響。終止確認規則已自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財務工具：確認及計量」轉移，且並無任何變動。

未經審核簡明中期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準則(續)

附註：(續)

(ii)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益」

此項新準則將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涵蓋貨品及服務合約)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涵蓋建築合約)。該項新準則乃根據當貨品或服務之控制權轉讓予客戶時方確認收益之原則。該準則准許採納時全面追溯或經修改的追溯方法。

本集團現正透過確定客戶合約中的單獨履行義務及分配可能影響收益確認時間、確認重大財務部分及確認附退貨權銷售之交易價格(如適用)，評估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之影響。

然而，本公司董事預計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將不會對各報告期間之收益確認時間及款項產生重大影響。

(iii)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由於對經營租賃及融資租賃的劃分已經刪除，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將會導致幾乎所有租賃均須在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確認。根據新準則，資產(租賃項目的使用權)及支付租金的財務負債將予以確認。豁免僅適用於短期及低價值租賃。

出租人的會計處理將不會有重大變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將主要影響本集團作為租約之承租人就物業、廠房及設備(現時分類為經營租賃)的會計處理方法。預期應用新會計模式將導致資產及負債均有所增加，及影響租賃期間於綜合損益表確認開支的時間。於2017年9月30日，本集團於不可撤銷經營租約項下的未來最低租金約港幣47,487,000元。因此，一旦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若干該等款項可能須按照相應使用權資產確認為租賃負債。經考慮實際權宜方法的適用性及調整現時與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間已訂立或終止的任何租約及折讓影響後，本集團將須進行更為詳細的分析以釐定於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時經營租約承擔所產生的新資產及負債的金額。

未經審核簡明中期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準則(續)

附註：(續)

- (iii)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續)

該準則於2019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強制生效。於現階段，本集團不擬於其生效日期前採納該準則。

除上文外，本集團現正評估該等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潛在影響，本公司董事目前認為，應用該等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3. 收益

收益來自本集團主要業務，扣除任何銷售稅。於期內確認之各重大類別收益金額如下：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17年	2016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來自經營收費公路的通行費收入	347,667	258,152
石油及相關產品貿易	—	137,200
壓縮天然氣加氣站服務收入	14,214	12,651
銷售樹苗	12	49
銷售茶油	204	123
	362,097	408,175

未經審核簡明中期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4. 分類資料

主要營運決策者已確認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負責審閱本集團內部報告，以評估表現及分配資源並釐定經營分類。

本集團有三個可報告分類。由於各項業務提供不同產品或提供不同服務及要求不同商業策略，故各分類獨立管理。有關本集團各可報告分類之業務簡要如下：

- 高速公路營運—准興高速公路營運、管理、維護和配套設施的投資；
- 石油業務—石油及相關產品貿易、以及營運壓縮天然氣加氣站；及
- 木材營運—銷售自特許森林、植樹區及外界供應商所得之木材，以及銷售樹苗及精煉茶油。

期內並無分類間銷售或轉讓(截至2016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港幣零元)。中央收益及開支不獲分配至各營運分類，原因是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評估分類表現之分類業績衡量並無包括有關項目。可報告分類溢利或虧損所用之標準為除息稅前虧損。

分類資產不包括於澳洲的投資物業、分類為持作出售之出售組別之資產、可供出售投資、應收附屬公司之非控股股東款項、現金及現金等值物及其他未分配總辦事處及公司資產，乃是由於該等資產以集團為基準進行管理。

分類負債不包括承兌票據、不可兌換債務證券、遞延稅項負債以及其他未分配總辦事處及公司負債，乃是由於該等負債以集團為基準進行管理。

未經審核簡明中期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4. 分類資料(續)

(a) 可報告分類

截至2017年及2016年9月30日止六個月，就分配資源及評估分類表現向本集團主要營運決策者定期提供有關本集團可報告分類之資料載列如下：

	高速公路營運		石油業務		木材營運		總計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17年	2016年	2017年	2016年	2017年	2016年	2017年	2016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來自外來客戶之收益及								
可報告分類收益	347,667	258,152	14,214	149,851	216	172	362,097	408,175
可報告分類虧損	(13,224)	(96,566)	(2,397)	(12,134)	(7,685)	(7,194)	(23,306)	(115,894)
特許權無形資產攤銷	277,000	279,991	-	-	-	-	277,000	279,991
	於2017年	於2017年	於2017年	於2017年	於2017年	於2017年	於2017年	於2017年
	9月30日	3月31日	9月30日	3月31日	9月30日	3月31日	9月30日	3月31日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經審核)	(未經審核)	(經審核)	(未經審核)	(經審核)	(未經審核)	(經審核)
可報告分類資產	15,637,372	15,471,337	141,577	136,912	246,071	236,350	16,025,020	15,844,599
可報告分類負債	(13,118,756)	(12,575,758)	(24,304)	(189,834)	(23,100)	(22,373)	(13,166,160)	(12,787,965)

未經審核簡明中期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4. 分類資料(續)

(b) 可報告分類虧損之對賬

	截至9月30日	
	止六個月	
	2017年	2016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除所得稅抵免前可報告分類虧損	(23,306)	(115,894)
出售分類為持作出售之出售組別資產 之虧損淨額	(3,549)	-
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或虧損	1,893	(7,378)
財務成本	(463,494)	(509,198)
收購附屬公司產生之議價購買收益	3,702	-
出售附屬公司虧損	-	(627)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	(1,143)	5,547
未分配公司開支	(28,095)	(27,546)
除所得稅抵免前綜合虧損	(513,992)	(655,096)

未經審核簡明中期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5. 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或虧損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17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6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出售可供出售投資之虧損	–	(6,166)
出售附屬公司之虧損	–	(627)
出售一間聯營公司之虧損	–	(3,267)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26	300
利息收入	2,057	2,609
匯兌收益，淨額	80	14
出售分類為持作出售之出售組別資產 之虧損淨額	(3,549)	–
租金收入	140	136
其他	1,678	1,846
	432	(5,155)

未經審核簡明中期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6. 財務成本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17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6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銀行及其他借貸之利息及財務成本	322,461	326,723
可換股債券及不可兌換債務證券之利息開支	–	116,138
承兌票據之利息開支	2,342	2,302
可換股債券及不可兌換債務證券之違約利息	110,192	35,956
承兌票據之違約利息	28,499	28,079
	463,494	509,198

未經審核簡明中期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7. 除所得稅抵免前虧損

除所得稅抵免前虧損已扣除下列項目：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17年	2016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核數師酬金		
— 非審核服務	—	230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46,818	45,036
預付租金及農地使用權攤銷	8,983	489
特許權無形資產攤銷，計入銷售成本	277,000	279,991
客戶關係攤銷	—	812
已出售存貨之成本	9,551	146,472
確認為開支之經營租金	7,364	8,073
員工成本(不包括董事酬金)		
— 薪金及津貼	27,020	31,832
— 界定供款退休金成本	4,448	5,325
	31,468	37,157

8. 所得稅抵免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17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6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即期稅項		
— 中國企業所得稅	103	123
遞延稅項抵免	(1,784)	(248)
總計	(1,681)	(125)

於2007年12月6日，中國國務院頒佈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實施條例」)。根據實施條例，從事林業之實體可由2008年1月1日起悉數免繳中國企業所得稅。本公司附屬公司樹人木業(大埔)有限公司及樹人苗木組培(大埔)有限公司獲當地稅務機關認定為從事林業之企業，故可獲悉數免繳中國企業所得稅。

准興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獲豁免三年中國企業所得稅，並可在隨後三年期間內減半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稅務優惠期」)。由於准興於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年度內開始營運，稅務優惠期已於2014年開始。因此，准興從2014年至2016年期間獲豁免按中國企業所得稅率繳稅及從2017年至2019年期間須按12.5%的中國企業所得稅率繳稅。

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六個月，適用於中國成立及營運之其他所有附屬公司之法定中國企業所得稅率為25%(截至2016年9月30日止六個月：25%)。

8. 所得稅抵免(續)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除非藉由稅務條約或安排減免，否則非中國居民企業投資者自中國居民企業收取之股息須自2008年1月1日起就所得溢利以稅率10%繳納預扣稅。由於本集團能夠控制本集團於中國之附屬公司的溢利分派數量及時間，遞延稅項負債僅於該等溢利預期於可見將來分配之情況下計提撥備。

香港利得稅是根據期內於香港產生之估計應課稅溢利以16.5% (截至2016年9月30日止六個月：16.5%) 之法定稅率計算。由於本集團於截至2017年及2016年9月30日止六個月內並無賺取任何須繳納香港利得稅之收入，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位於圭亞那之附屬公司須按45% (截至2016年9月30日止六個月：45%) 之稅率繳納圭亞那所得稅。由於圭亞那附屬公司於截至2017年及2016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持續錄得用作評稅之虧損，故並無就圭亞那所得稅作出撥備。

澳洲附屬公司須按30% (截至2016年9月30日止六個月：30%) 之稅率繳納澳洲所得稅。由於澳洲附屬公司於截至2017年及2016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持續錄得用作評稅之虧損，故並無就澳洲所得稅作出撥備。

9. 股息

本公司董事並不建議派發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六個月之股息(截至2016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港幣零元)。

未經審核簡明中期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0. 每股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按以下數據計算：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17年	2016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採用之虧損	(469,798)	(599,733)

股份數目：

	千股	千股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採用之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7,442,396	6,752,396

截至2017年及2016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由於本公司尚未行使購股權之行使價較股份平均市價高，故計算每股攤薄虧損時並無假設行使該等尚未行使購股權。

截至2016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由於兌換本公司未兌換可換股債券對計算每股虧損具有反攤薄效應，故計算每股攤薄虧損時並無假設兌換該等未兌換可換股債券。

未經審核簡明中期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1. 物業、廠房及設備

於兩個期間內，本集團概無就物業、廠房及設備確認減值虧損。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添置(包括透過詳情載於附註21之業務合併所收購之該等物業、廠房及設備)為港幣104,830,000元(截至2016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港幣573,000元)，而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賬面淨值為港幣60,000元(截至2016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港幣4,000元)。

12. 森林特許專營權

圭亞那之森林特許專營權乃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列賬。森林特許專營權之成本包括應向圭亞那林業委員會支付之按面積申算費用及於獲授森林特許專營權前產生之所需開採、地質學、地球物理學及其他研究成本。

	於2017年 9月30日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2017年 3月31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成本：		
於2017年4月1日及2016年4月1日	—	534,429
撇銷	—	(534,429)
於2017年9月30日及2017年3月31日	—	—
累計減值及攤銷：		
於2017年4月1日及2016年4月1日	—	534,429
撇銷	—	(534,429)
於2017年9月30日及2017年3月31日	—	—
賬面淨值：		
於2017年9月30日及2017年3月31日	—	—

12. 森林特許專營權(續)

於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已終止營運獲分配圭亞那森林特許專營權之林木砍伐業務。誠如下文所披露，於2017年1月10日，圭亞那林業委員會發出兩封函件，據此，本集團之圭亞那木材特許專營權已自2017年1月10日起終止。經計及圭亞那林業委員會所發出兩封有關終止森林特許專營權之函件及於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終止於圭亞那經營林木砍伐業務後，本公司董事預期，於2017年3月31日撤銷之已終止木材特許專營權將不會產生任何重大現金流入及流出。於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內，圭亞那之林木砍伐業務對本集團之財務表現及現金流之貢獻微不足道。

本公司附屬公司加林森林工業有限公司持有之森林特許專營權(「加林特許專營權」)

於2003年8月22日，本公司附屬公司加林森林工業有限公司(「加林」)獲圭亞那林業委員會林業專員授出國家森林勘探許可證(1/2003)，以對面積為167,000公頃(約412,000英畝)之區域進行勘探工作，為期3年。根據日期為2005年1月25日之木材銷售協議(TSA 02/2005)，加林獲圭亞那林業委員會林業專員授出獨家木材特許專營權，由2005年1月25日起至2030年1月24日止(包括首尾兩日)25年內佔用位於南美洲圭亞那國家森林約136,900公頃(約338,000英畝)之區域並於其上砍伐及移走木材，當中包括一幅自然環境之地塊(「地塊A」)，位於Amakura River之北岸；Baramita Amerindian Reserves及Whana River之南岸；Whannamaparu及Whana River之東岸，以及圭亞那及委內瑞拉之交界之西面，且其位於南美洲圭亞那之西北面，而另一幅地塊(「地塊B」)位於WCL 6/93之北面；Kaituma River (TSA 04/91-BCL)及Sebai River之南岸；Aruka River及Sebai Amerindian Reserves之東岸；Sand Creek及Waiamu River (BCL-TSA 04/91特許邊界)之西岸。根據加林特許專營權，加林須根據圭亞那林業法及林業法則之規定，就全部林業區域支付總共約港幣9,000,000元之按總面積申算費用。地塊B之砍伐工作已於截至2010年3月31日止年度內完成。

12. 森林特許專營權(續)

本公司附屬公司加林森林工業有限公司持有之森林特許專營權(「加林特許專營權」)(續)

於2017年1月11日，加林接獲一封來自圭亞那林業委員會日期為2017年1月10日之函件，內容有關加林特許專營權已自2017年1月10日起終止。該專營權已於2016年3月31日全面減值。

本公司附屬公司**Garner Forest Industries Inc.**持有之森林特許專營權(「**Garner**特許專營權」)

於2004年8月18日，本公司附屬公司**Garner Forest Industries Inc.**(「**Garner**」)已獲圭亞那林業委員會林業專員授出國家森林勘探許可證(3/2004)，以對面積為90,469公頃(約223,552英畝)之區域進行勘探工作，為期3年。根據日期為2005年6月11日之木材銷售協議(TSA 03/2005)，**Garner**獲圭亞那林業委員會林業專員授出獨家特許專營權，由2005年6月11日至2030年6月10日止(包括首尾兩日)25年內佔用位於南美洲圭亞那國家森林約92,737公頃(約229,158英畝)之區域並於其上砍伐及移走木材，當中包括一幅位於南美洲圭亞那Mazaruni River左岸、Puruni River右岸、Putareng River左岸之地塊。根據**Garner**特許專營權，**Garner**須根據圭亞那林業法及林業法則之規定，就全部林業區域支付總共約港幣5,375,000元之按總面積申算費用。**Garner**已完成必需之勘探研究及取得**Garner**特許專營權。

於2017年1月11日，**Garner**接獲一封來自圭亞那林業委員會日期為2017年1月10日之函件，內容有關**Garner**特許專營權已自2017年1月10日起終止。該專營權已於2016年3月31日全面減值。

未經審核簡明中期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3. 特許權無形資產

	於2017年 9月30日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2017年 3月31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成本：		
於2017年4月1日及2016年4月1日	18,081,888	18,992,675
匯兌差額	579,719	(910,787)
於2017年9月30日及2017年3月31日	18,661,607	18,081,888
累計攤銷：		
於2017年4月1日及2016年4月1日	3,580,621	3,229,398
本期間／年度攤銷	277,000	552,023
匯兌差額	147,684	(200,800)
於2017年9月30日及2017年3月31日	4,005,305	3,580,621
賬面淨值：		
於2017年9月30日及2017年3月31日	14,656,302	14,501,267

13. 特許權無形資產(續)

准興與地方政府訂立服務特許權安排，據此，准興須興建准興高速公路的基礎建設，並獲授向使用准興高速公路之車輛收取通行費之獨家經營權，為期30年。

根據有關政府批文及有關法規，准興負責建設收費道路及收購相關設施及設備，並在批准經營期內負責收費道路之營運及管理、維修及翻修保養。准興有權於收費道路完工後透過向司機收費(金額取決於高速公路之公共使用量)經營該道路，指定特許經營期為30年。於經營權期限屆滿時，有關收費道路資產須歸還地方政府主管部門，而毋須向准興支付任何費用。因此，該安排根據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2號「服務特許權安排」作為特許權無形資產入賬。

向公共服務使用者收費之權利確認為無形資產。准興估計無形資產之公平價值相等於建設成本加管理層參考類似行業及管理層經驗估計之若干利潤。

未經審核簡明中期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4. 長期按金

	於2017年 9月30日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2017年 3月31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已付按金	46,482	44,680

15.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2017年 9月30日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2017年 3月31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貿易應收賬款	40,351	17,983
減：減值虧損撥備	(10,292)	(10,154)
貿易應收賬款，淨值	30,059	7,829
其他應收款項	147,863	145,331
向一間附屬公司之非控股股東貸款	103,340	99,331
應收貸款	63,113	60,665
減：減值虧損撥備	(129,726)	(125,376)
其他應收款項，淨值	184,590	179,951
已付按金	5,113	3,583
預付款項	30,696	14,262
	250,458	205,625

未經審核簡明中期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5.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續)

除新客戶通常須預付款項外，本集團與其客戶之貿易條款主要以信貸形式進行。信貸期一般為兩個月，主要客戶則可延長至三個月或以上。每名客戶均有信貸上限。本集團致力對其未收回應收款項維持嚴格控制，並設有信貸監控部門以將信貸風險減至最低。高級管理層定期檢討逾期結餘。

下表為期／年內貿易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虧損的對賬：

	於2017年 9月30日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2017年 3月31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於2017年4月1日及2016年4月1日	135,530	33,804
已確認減值虧損	-	104,323
匯兌差額	4,488	(2,597)
於2017年9月30日及2017年3月31日	140,018	135,530

未經審核簡明中期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5.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續)

本集團貿易應收賬款賬齡分析(扣除減值虧損)詳情如下：

	於2017年 9月30日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2017年 3月31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未收結餘賬齡：		
0至30天	22,909	6,654
31至60天	6,865	1,077
61至180天	285	98
	30,059	7,829

概無個別或整體被視為減值之貿易應收賬款賬齡分析如下：

	於2017年 9月30日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2017年 3月31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概無逾期或減值	22,909	6,654
逾期30至90天	7,150	1,175
	30,059	7,829

概無逾期或減值之貿易應收賬款與多名近期並無拖欠記錄之獨立客戶有關。

未經審核簡明中期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5.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續)

概無個別或整體被視為減值之其他應收款項賬齡分析如下：

	於2017年 9月30日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2017年 3月31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概無逾期或減值	153,033	144,577
逾期超過90天	31,557	35,374
	184,590	179,951

概無逾期或減值之其他應收款項與多名近期並無拖欠記錄之其他債務人有關。

向一間附屬公司之非控股股東貸款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向一名第三方墊款港幣31,557,000元(2017年3月31日：港幣30,332,000元)，已計入應收貸款。其為無抵押，按年利率14%計息及須於2017年12月31日或之前償還。

未經審核簡明中期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6.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於2017年 9月30日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2017年 3月31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貿易應付賬款(附註c)	3,698	130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附註a)	1,848,329	1,551,896
收取客戶之按金	1,736	1,642
	1,853,763	1,553,668

附註：

(a)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之分析如下：

	於2017年 9月30日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2017年 3月31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應付建設成本	904,829	765,299
保留及保證金	194,259	181,423
銀行借貸之應計利息	96,277	71,461
承兌票據之應計違約利息	294,328	265,829
可換股債券及不可兌換債務證券之 應計違約利息	223,670	113,478
其他應計費用	134,966	154,406
	1,848,329	1,551,896

(b) 於呈報期末，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價值相若。

未經審核簡明中期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6.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續)

附註：(續)

(c) 本集團之貿易應付賬款賬齡分析詳情如下：

	於2017年 9月30日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2017年 3月31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未償還結餘賬齡：		
0至30天	1,928	-
30天以上	1,770	130
	3,698	130

17. 承兌票據

承兌票據於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六個月及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內之變動如下：

	於2017年 9月30日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2017年 3月31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於2017年4月1日及2016年4月1日之賬面值	311,483	306,892
本期間／年度利息開支	2,342	4,591
於2017年9月30日及2017年3月31日之 賬面值	313,825	311,483

未經審核簡明中期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8. 借貸

	於2017年 9月30日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2017年 3月31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銀行借貸	11,484,690	11,165,627
其他借貸	468,629	450,448
	11,953,319	11,616,075

於2017年9月30日，本集團之借貸須償還如下：

	於2017年 9月30日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2017年 3月31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一年內或按要求	650,861	744,581
一年後但兩年內	237,423	187,249
兩年後但五年內	1,456,869	1,274,718
五年後	9,608,166	9,409,527
	11,302,458	10,871,494
	11,953,319	11,616,075

未經審核簡明中期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8. 借貸(續)

於2017年9月30日，本集團之借貸以下列各項抵押：

	附註	於2017年 9月30日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2017年 3月31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有抵押	(i)	11,484,690	10,991,429
無抵押	(ii)及(iii)	468,629	624,646
		11,953,319	11,616,075

附註：

- (i) 於2017年9月30日及2017年3月31日，本集團的有抵押借貸連同應計利息由(a)准興收取准興高速公路通行費收入之權利；(b)本集團於內蒙古博源新型能源有限公司賬面值為港幣44,575,000元(2017年3月31日：港幣42,846,000元)之股權(確認為本集團的可供出售投資)；(c)於內蒙古准興高速服務區管理責任有限公司之股權；(d)於准興之股權及(e)准興之若干資產作抵押。

於2017年9月30日及2017年3月31日，本集團之借貸亦由(a)本公司；(b)准興之非控股股東；(c)本公司一名董事及彼之配偶及(d)准興擔保。

- (ii) 於2017年9月30日及2017年3月31日，本集團之無抵押借貸由(a)本公司及(b)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所擔保。
- (iii) 本集團於2017年9月30日的備用信貸融資約為港幣11,961,037,000元(2017年3月31日：港幣11,704,722,000元)，當中港幣11,953,319,000元(2017年3月31日：港幣11,616,075,000元)已獲動用。

未經審核簡明中期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9. 不可兌換債務證券

(a) 不可兌換債務證券概述

於2017年9月30日及2017年3月31日之不可兌換債務證券載列如下：

定義	債務1b	債務1c	2016年 可換股債券B	2016年 可換股債券C	2018年 可換股債券
	(附註 (iii)、(iii)、(v) 及(vi))	(附註 (ii)、(iii)、(v) 及(vi))	(附註 (iv)及(vi))	(附註 (iv)及(vi))	(附註 (iv)及(vi))
發行日期	2015年9月3日	2015年9月3日	2015年2月10日	2015年2月10日	2015年2月10日
於2017年3月31日 及2017年9月30日 之本金額	港幣 500,000,000元	港幣 500,000,000元	港幣 832,000,000元	港幣 1,500,000,000元	港幣 700,000,000元
到期日	2016年3月3日	2016年9月3日	2016年2月10日	2017年1月24日	2017年1月24日
利率(附註(i))	9%	9%	9%	9%	9%

(b) 不可兌換債務證券之變動

不可兌換債務證券之賬面值於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六個月之變動如下：

	債務1b	債務1c	2016年 可換股債券B	2016年 可換股債券C	2018年 可換股債券	總計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於2017年9月30日及 2017年3月31日	519,295	545,083	834,468	1,682,556	814,246	4,395,648

附註：

- (i) 本公司須在每年期末支付利息。
- (ii) 曹忠先生已向債務1b及債務1c(2017年3月31日：債務1b及債務1c)之持有人提供個人擔保，以保證妥善履行各自債務證券之一切責任。

19. 不可兌換債務證券(續)

(b) 不可兌換債務證券之變動(續)

附註：(續)

(iii) 於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與2015年可換股債券(定義見「年度財務報表」)債券持有人就延遲2015年可換股債券之到期日及豁免換股權訂立延長函件(「2015年可換股債券延長安排」)。本公司董事確認，2015年可換股債券延長安排對原有2015年可換股債券之條款作出重大修訂，因此確認終止有關2015年可換股債券，並於2015年9月3日確認不可兌換債務證券，即債務1a、債務1b、債務1c、債務2a及債務2b(定義見「年度財務報表」)為一項新財務負債。於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已贖回/清償債務1a、債務2a及債務2b。

(iv) 本集團自2016年2月10日、2017年1月24日及2016年2月10日起分別一直拖欠償還本金額港幣832,000,000元之2016年可換股債券B、本金額港幣700,000,000元之2018年可換股債券以及2016年可換股債券B及2018年可換股債券項下之應計利息。2016年可換股債券B及2018年可換股債券總計之違約利息總額為港幣41,331,000元(2017年3月31日：港幣48,953,000元)，並已於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六個月之損益扣除。本公司一直就2016年可換股債券B及2018年可換股債券之潛在重組安排與相關債券持有人討論。

本集團自2017年1月24日及2016年2月19日起亦分別一直拖欠償還本金額港幣1,500,000,000元之2016年可換股債券C及2016年可換股債券C項下之應計利息。因此，2016年可換股債券C總計之違約利息為港幣42,179,000元(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港幣15,171,000元)，並已於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六個月之損益扣除。本公司一直就2016年可換股債券C之潛在重組安排與兩名上述債券持有人進行討論。

由於2016年可換股債券B、2016年可換股債券C及2018年可換股債券已經到期，且所有換股權已於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失效，於2017年3月31日，全部該等已到期可換股證券獲重新分類至不可兌換債務證券，並須於2017年9月30日即時償還。

未經審核簡明中期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9. 不可兌換債務證券(續)

(b) 不可兌換債務證券之變動(續)

附註：(續)

- (v) 由於本集團於2016年3月3日拖欠償還本金額為港幣500,000,000元之債務1b及應計利息港幣22,500,000元。因此，於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六個月計入應計逾期利息港幣13,018,000元(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港幣25,994,000元)。本公司一直就尚未償還債務之重組安排與相關債務持有人進行討論。

本集團於2016年9月3日亦拖欠償還本金額為港幣500,000,000元之債務1c及其利息港幣45,100,000元。因此，於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六個月計入應計逾期利息港幣13,664,000元(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港幣15,563,000元)。本公司一直就尚未償還債務之重組安排與相關債務持有人進行討論。

債務1b及債務1c分別自2016年3月3日及2016年9月3日起已到期及逾期，並須於2017年9月30日即時償還。

- (vi) 根據債務／債券工具(經各其後修訂協議所修訂(倘合適))，倘逾期支付該等債務之任何到期及應付款項，本集團須按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每日所報之最優惠利率向該等債務持有人／債券持有人支付自到期日起至實際付款日期就逾期付款所計及之違約利息。
- (vii) 於2017年9月30日，所拖欠並須即時償還之不可兌換債務證券(包括已到期可換股債券及應計違約利息)之賬面值如下：

	本金額	利息	賬面值	違約利息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債務1b	500,000	19,295	519,295	40,993
債務1c	500,000	45,083	545,083	29,227
2016年可換股債券B	832,000	2,468	834,468	68,346
2016年可換股債券C	1,500,000	182,556	1,682,556	57,350
2018年可換股債券	700,000	114,246	814,246	27,754

未經審核簡明中期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0. 股本

	於2017年9月30日		於2017年3月31日	
	股份數目 千股	金額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股份數目 千股	金額 港幣千元 (經審核)
法定：				
於2017年4月1日及 2016年4月1日，每股 面值分別為港幣0.20元之 普通股				
	20,000,000	4,000,000	15,000,000	3,000,000
2017年增加法定股本(附註)	-	-	5,000,000	1,000,000
於2017年9月30日及 2017年3月31日，每股 面值港幣0.20元之普通股				
	20,000,000	4,000,000	20,000,000	4,0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於2017年4月1日及 2016年4月1日，每股 面值分別為港幣0.20元之 普通股				
	6,752,396	1,350,479	6,752,396	1,350,479
購買代價股份 (定義見附註21)	690,000	138,000	-	-
於2017年9月30日及 2017年3月31日，每股 面值港幣0.20元之普通股				
	7,442,396	1,488,479	6,752,396	1,350,479

20. 股本(續)

附註:

根據於2016年12月23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所通過之普通決議案，透過增設額外5,000,000,000股新股份將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由港幣3,000,000,000元(分為15,000,000,000股每股面值港幣0.20元之股份)增加至港幣4,000,000,000元(「2017年增加法定股本」)。

21. 業務合併

紅華

於2017年5月10日，本集團透過以名義代價港幣138,000,000元(須透過本公司按每股港幣0.20元配發及發行690,000,000股普通股(「購買代價股份」)悉數支付)收購一間於中國從事牧草及農產品業務之公司(i)紅華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紅華」)60%權益，及(ii)紅華集團(定義見下文)結欠一名股東之一筆墊款(「紅華貸款」)(統稱「收購事項」)。紅華擁有利信發展有限公司全部權益，而其擁有阿魯科爾沁旗鑫澤農牧業有限公司(「鑫澤」)(統稱「紅華集團」)全部權益。本集團進行收購事項乃為了發展並拓展新業務，牧草及農產品業務，繼而多元化擴展其收入來源及增強其財務狀況。

21. 業務合併(續)

	港幣千元
於收購事項日期紅華集團之可識別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價值：	
物業、廠房及設備	36,787
農地使用權	200,847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462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156
存貨	8,696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5,713)
紅華貸款	(34,401)
遞延稅項負債	(40,998)
	155,836
非控股權益	(62,335)
已收購可識別資產淨值總額之公平價值	93,501
轉讓紅華貸款	34,401
議價購買收益(附註a)	(3,702)
按以下方式支付：	
購買代價股份(附註b)	124,200
有關收購事項現金流之分析：	
已付現金代價	-
已收購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156
收購事項的現金流入淨額	156

21. 業務合併(續)

附註：

- (a) 於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於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中確認議價購買收益港幣3,702,000元，其主要由於基於各訂約方相互同意之紅華集團資產淨值之賬面值所釐定之代價。
- (b) 該結餘指根據股權轉讓協議就收購事項而透過發行名義價值為港幣138,000,000元的690,000,000股本公司普通股所支付的代價之公平價值。就收購事項之購買代價股份的公平價值港幣124,200,000元乃使用於收購事項日期可取得之已公佈價格釐定。購買代價股份已於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配發及發行(附註20)。該等股份與現有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益。

紅華集團可識別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價值乃由本公司董事經參考估值師所進行之專業估值後釐定，該估值師乃香港測量師學會會員，並對所估值之資產及負債類別積有近期經驗。

本集團已選擇按分佔紅華集團於收購事項日期可識別資產淨值之公平價值之比例計量紅華集團之非控股權益。

自收購事項日期，紅華集團於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六個月並無向本集團貢獻任何收益，但貢獻純利港幣3,001,000元。倘收購事項於本期初進行，則紅華集團於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六個月將不會貢獻任何收益，但貢獻純利港幣2,190,000元。該備考資料僅供說明用途，未必可反映倘收購事項於2017年4月1日完成的情況下本集團實際可達致的收益及經營業績，亦不可作為未來表現之預測。

收購事項之相關成本約港幣287,000元。該款項已予支銷，並計入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六個月之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之銷售及行政費用。

22. 股本結算之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除獲另行終止或修訂外，於2004年7月16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舊計劃」)將由採納日期起計10年內一直有效。不得再根據舊計劃授出購股權；然而，根據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於2014年7月15日前仍可行使。

根據本公司股東於2014年8月28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給予之批准，本公司於2014年8月28日採納新購股權計劃(「新計劃」)。除非以其他方式終止或修訂，否則新計劃自採納日期起有效十年。

購股權之行使價須由本公司董事釐定，但最少為以下各項之最高者(i)本公司股份於授出購股權日期在聯交所之收市價；(ii)本公司股份於緊接授出購股權日期前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之平均收市價；及(iii)普通股之面值。根據新計劃可授出之購股權所涉及之股份數目最多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本10%。

未經審核簡明中期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2. 股本結算之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續)

尚未行使購股權數目及其行使價之變動如下：

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加權平均 行使價 港幣	董事 千股	僱員 千股	總計 千股
期初未行使	4.05	11,000	26,945	37,945
期內失效	4.05	-	(112)	(112)
期終未行使	4.05	11,000	26,833	37,833

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經審核)：

	加權平均 行使價 港幣	董事 千股	僱員 千股	總計 千股
年初未行使	4.05	11,000	27,500	38,500
年內失效	4.05	-	(555)	(555)
年終未行使	4.05	11,000	26,945	37,945

22. 股本結算之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續)

於2017年9月30日，授予董事及僱員之購股權合共之公平價值分別為港幣8,861,000元(2017年3月31日：港幣8,861,000元)及港幣21,614,000元(2017年3月31日：港幣21,703,000元)，乃由估值師採用二項期權定價模型釐定。

上述股本結算之購股權之行使價為每股港幣4.05元(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港幣4.05元)。此等購股權於授出日期即時歸屬，有效期至2018年10月15日。概無購股權於期內獲行使(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無)。於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六個月及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內失效的購股權乃由於相關僱員於期內辭職。

23. 有關連人士交易

- (a) 本公司與其附屬公司(本公司之有關連人士)間之交易已於綜合賬目時對銷，且並無於本附註披露。

未經審核簡明中期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3. 有關連人士交易(續)

- (b) 除本中期財務報表其他章節披露者外，本集團截至2017年及2016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曾與有關連人士進行下列主要交易：

有關連人士關係	交易類別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17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6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Glory Era Limited (本公司之關連公司 並擁有共同董事)	向本集團購買物業、 廠房及設備	-	300
曹忠先生 (本公司主要股東)	就授予本公司附屬公司 之信貸融資向銀行 提供擔保	781,995	726,032
曹忠先生 (本公司主要股東)	就尚未償還不可兌換 債務證券提供擔保	1,064,378	1,064,378

未經審核簡明中期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3. 有關連人士交易(續)

- (c) 於截至2017年及2016年9月30日止六個月之主要管理層成員僅包括本公司董事，彼等之薪酬載列如下：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17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6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袍金、基本薪金、津貼及其他福利	8,640	8,529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48	107
	8,688	8,636

24. 經營租約

經營租約承擔－作為承租人

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根據經營租約安排租賃其部分物業，租約期為期1年至7年(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1年至7年)。

未經審核簡明中期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4. 經營租約(續)

經營租約承擔－作為承租人(續)

於2017年9月30日，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約於呈報期末須支付之未來最低租金總額將於下列期間到期：

	於2017年 9月30日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2017年 3月31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一年內	12,037	12,279
第二年至第五年(首尾兩年包括在內)	27,263	33,392
五年以上	8,187	14,363
	47,487	60,034

經營租約應收款項－作為出租人

本集團之投資物業按不同租約期出租予租戶。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六個月之租金收入為港幣140,000元(截至2016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港幣136,000元)。

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約於呈報期末應收之未來最低租金如下：

	於2017年 9月30日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2017年 3月31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一年內	-	21

未經審核簡明中期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5. 資本承擔

於2017年9月30日，並無於中期財務報表中撥備之未償還資本承擔如下：

	於2017年 9月30日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2017年 3月31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已訂約但未撥備		
—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	21,052	98,687
— 以代價收購紅華60%股權 (將以購買代價股份償付)(附註21)	—	138,000
	21,052	236,687

未經審核簡明中期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6. 財務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價值計量

於2017年9月30日及2017年3月31日，本集團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之賬面值分類如下：

	於2017年 9月30日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2017年 3月31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財務資產		
貸款及應收款項	292,971	256,173
可供出售投資		
— 非上市權益股份，按成本值	80,025	78,296
財務負債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財務負債	18,525,278	17,885,686

並非按公平價值計量的財務資產及負債

於2017年9月30日及2017年3月31日，本集團按成本或攤銷成本列賬之財務工具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價值並無重大差異。

27. 中期財務報表之批准

中期財務報表已於2017年11月29日獲董事會批准並授權刊發。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業務回顧

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主要從事高速公路營運、石油及相關產品貿易、壓縮天然氣(「壓縮天然氣」)加氣站營運及木材營運。

准興高速公路營運

期內，由本公司間接持有86.87%權益的內蒙古准興重載高速公路有限責任公司(「准興」)所營運並位於內蒙古且長度為265公里之重載收費高速公路(「准興高速公路」)之通行費收入貢獻本集團大部份收益。

隨著2017年國家經濟緩慢恢復，以及對煤炭進口施加限制，煤炭價格自2017年4月底起逐漸回升。煤炭需求穩定增加，帶動運輸業好轉，從而刺激期內准興高速公路的車流量穩步攀升。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六個月，准興高速公路累計通行費收入約人民幣300.55百萬元(約港幣347.33百萬元)，即日均通行費收入約人民幣1.64百萬元(約港幣1.90百萬元)及日均車流量約6,008輛(截至2016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日均通行費收入約人民幣1.20百萬元(約港幣1.41百萬元)及日均車流量約4,301輛)。

自准興高速公路於2013年11月21日正式開始通車及收費後，本集團積極推出多項措施及宣傳，以建立穩定的客戶基礎。然而，多項因素對期內准興高速公路的車流量及通行費收入增長造成限制：

- (1) 實施煤炭產能削減政策後煤炭價格回升，但原油價格於2016年至2017年年度相對較低。因此，大多數煤化工公司已減產甚或停產，對煤炭運輸車輛數目造成不利影響；及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業務回顧(續)

准興高速公路營運(續)

- (2) 受國家宏觀經濟環境及環保政策的影響，有關控制京津冀地區空氣污染的新措施已於2017年初發佈。於2017年9月底前，來自天津及河北所有集疏港的煤炭必須由鐵路運輸。

為加快准興高速公路車流量及通行費收入的增長，准興正積極實施多項措施，以推廣及吸引更多運煤車輛定期使用准興高速公路：

- (1) 緊切監察競爭對手，藉以應對收費聯網帶來的任何新市場變動。准興不斷微調其業務策略，務求於嚴酷的市場環境獲得收益增長：
- (i) 推廣准興高速公路無隧道及無危化品運輸限制等優勢，以吸引特定客戶；
 - (ii) 向主要客戶提供折扣優惠計劃，以提高准興高速公路之使用率；
 - (iii) 透過餐飲及車輛維護等優質配套服務進行品牌塑造，旨在保留客戶，提升客戶忠誠度，同時贏得客戶認同；
 - (iv) 實施有效道路維護計劃，令准興高速公路維持其原來構建的狀態，同時保障道路使用者的安全，令彼等在整段公路上享有高效方便的交通旅程；及
 - (v) 通過實施24小時巡邏服務，旨在迅速解決突發交通事故，並將准興高速公路恢復通車的時間減至最短，加強營造安全便利的駕駛環境；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業務回顧(續)

淮興高速公路營運(續)

- (2) 繼續進行多種營銷活動，在維持現有客戶的基礎上尋找新客戶。淮興積極與鄰近的物流基地及煤炭貿易公司接洽，以瞭解彼等的發展情況，同時推廣淮興高速公路的優點，匯集煤炭運輸流程，增加交通流暢度、節省成本及達致高效率；及
- (3) 透過加強與沿線相關旅遊局的合作，充分發揮淮興高速公路沿線旅遊景點的優勢，力求增加車流量。

石油及相關產品業務

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深圳市前海資通能源有限公司(「資通能源」)，專注發展以壓縮天然氣為基礎的新能源業務板塊。

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全資附屬公司樂山中順油汽有限公司實現壓縮天然氣銷售合共約4,633千立方米(截至2016年9月30日止六個月：4,085千立方米)，為數約港幣14.21百萬元(截至2016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港幣12.65百萬元)。

森林營運

誠如本公司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之年報(「2017年年報」)所載，為了收窄本集團的業務虧損並節省資源，本集團已結束其於南美洲圭亞那(「圭亞那」)的森林業務。

本公司將繼續尋求機會出售其於中國的林業相關業務，務求增加本集團的現金流量。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財務回顧

收益

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未經審核收益約港幣362.10百萬元，較去年同期約港幣408.18百萬元減少約11.3%。本集團的收入於本集團三個可報告分類，即高速公路營運、石油業務及木材營運下確認，分別佔本集團綜合收益約港幣347.67百萬元(96.01%)、港幣14.21百萬元(3.93%)及港幣0.22百萬元(0.06%) (截至2016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港幣258.15百萬元(63.25%)、港幣149.85百萬元(36.71%)及港幣0.17百萬元(0.04%))。

高速公路營運的通行費收入約港幣347.33百萬元(截至2016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港幣258.15百萬元)構成本集團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六個月之主要收益來源。由於作為本集團業務策略的一部分，本集團石油貿易業務於2017年3月31日後終止運作，以改善其流動資金，以致本集團石油業務板塊於期內錄得收入較去年同期下降約91%。儘管如此，隨著煤價逐步回升，於期內來自高速公路營運的通行費收入較去年同期上升約34.5%。

銷售成本

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銷售成本約港幣344.85百萬元，較去年同期約港幣481.88百萬元下降約28.4%。銷售成本減少乃由於本集團於期內終止石油貿易業務後令石油貿易產品的成本下降所致。本集團期內錄得該銷售成本主要歸因於以下各項：(i)來自高速公路營運的特許權無形資產攤銷約港幣277.00百萬元(截至2016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港幣279.99百萬元)及(ii)來自高速公路營運的固定資產折舊約港幣38.85百萬元(截至2016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港幣38.89百萬元)。

毛利

期內，本集團錄得毛利約港幣17.25百萬元，而2016年同期錄得毛損約港幣73.71百萬元。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財務回顧(續)

息稅折舊及攤銷前利潤

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息稅折舊及攤銷前利潤(定義為扣除利息、稅項、折舊、攤銷以及資產及負債價值之非現金變動前收益)增至約港幣272.09百萬元，而去年同期的息稅折舊及攤銷前利潤約為港幣179.92百萬元。息稅折舊及攤銷前利潤增加51.2%，主要受到上文所述本集團高速公路營運的收益增加所帶動。本集團分類收益及各佔除所得稅抵免前虧損之詳情呈列於本集團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簡明中期綜合財務報表(「中期財務報表」)附註4。

期內虧損

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虧損淨額約為港幣512.31百萬元，較截至2016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港幣654.97百萬元下降約21.8%。本集團於期內的虧損淨額主要受下列各項所影響：(i)主要由於相關合約到期後須就未償還不可兌換債務證券按照違約息率支付利息支出，令本集團的財務成本減少至約港幣463.49百萬元(截至2016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港幣509.20百萬元)；及(ii)本集團的銷售及行政費用降低至約港幣70.74百萬元(截至2016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港幣74.21百萬元)。本集團的銷售及行政費用於期內下降4.7%，主要由於減少石油產品貿易活動後，油品運費減少至港幣0.25百萬元(截至2016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港幣2.63百萬元)。

期內，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為約港幣469.80百萬元(截至2016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港幣599.73百萬元)。期內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為港幣0.06元，而去年同期為港幣0.09元。

流動資金回顧

本集團的政策為定期監察其流動資金需要，以確保其維持充裕的現金儲備，以應付其短期及長期的流動資金需要。本集團的資產組合主要以其借貸及債務證券撥付。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流動資金回顧(續)

於2017年9月30日，本集團處於約港幣1,930.23百萬元的負債淨額狀況，而於2017年3月31日則錄得負債淨額約港幣1,596.43百萬元。於2017年9月30日，依據總負債與總資產之比例計算，本集團之負債比率為111.6%(2017年3月31日：109.8%)。

於2017年9月30日，本集團的現金及銀行結存約港幣63.07百萬元(2017年3月31日：港幣53.74百萬元)，而其備用銀行融資約為港幣11,961.04百萬元(2017年3月31日：港幣11,704.72百萬元)，當中約港幣11,953.32百萬元(2017年3月31日：港幣11,616.08百萬元)已獲動用。

借貸

本集團均以人民幣計值之未償還借貸約為港幣11,953.32百萬元(2017年3月31日：港幣11,616.08百萬元)，佔本集團負債總額約64%。本集團尚未償還借貸約港幣468.63百萬元(2017年3月31日：港幣614.64百萬元)以固定利率計息。本集團約5%(2017年3月31日：6%)之尚未償還借貸須於一年內償還。

由於高速公路營運為資本密集型行業，本集團於2017年9月30日已獲得並提取尚未償還借貸為數人民幣10,190.04百萬元(約港幣11,953.32百萬元)，主要用作准興高速公路之建設。多間國內銀行於2012年12月授出人民幣8,758.48百萬元(約港幣10,274.04百萬元)的銀團貸款融資，包括短期貸款人民幣79.99百萬元(約港幣93.83百萬元)及長期貸款人民幣8,678.49百萬元(約港幣10,180.21百萬元)，乃利用准興通行費應收賬款作抵押。此外，准興已自中國多間認可財務機構獲得並提取短期貸款人民幣512.82百萬元(約港幣601.56百萬元)及長期貸款人民幣1,461.16百萬元(約港幣1,714.00百萬元)，當中約人民幣1,574.48百萬元(約港幣1,846.93百萬元)以(i)准興通行費應收賬款；(ii)本集團於准興之股權及／或(iii)准興若干投資等組合作抵押。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流動資金回顧(續)

資本承擔

除於下文進一步討論的收購典當貸款業務外，於2017年9月30日，本集團未履行的資本承擔減少約91%至約港幣21.05百萬元(2017年3月31日：港幣236.69百萬元)，該資本承擔指就於高速公路營運板塊下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資本支出。

持續經營

期內，本集團錄得虧損港幣512.31百萬元(截至2016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港幣654.97百萬元)，而於報告期末，本集團之流動負債淨值及負債淨值分別為港幣6,809.61百萬元(2017年3月31日：港幣6,452.72百萬元)及港幣1,930.23百萬元(2017年3月31日：港幣1,596.43百萬元)。於2017年9月30日，本公司未償還不可兌換債務證券如下：

不可兌換債務證券持有人	本金額 (港幣)	到期日
中國人壽保險(海外)股份有限公司	800,000,000	2016年2月10日
中國人壽保險(海外)股份有限公司	700,000,000	2017年1月24日
海峽資本有限公司	32,000,000	2016年2月10日
羅嘉瑞醫生	36,000,000	2016年3月3日
羅嘉瑞醫生	35,000,000	2016年9月3日
李嘉誠(加拿大)基金會	464,000,000	2016年3月3日
李嘉誠(加拿大)基金會	465,000,000	2016年9月3日
Strait Capital Service Limited	800,000,000	2017年1月24日
Strait CRTG Fund, L.P.	700,000,000	2017年1月24日
總計	4,032,000,000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流動資金回顧(續)

持續經營(續)

於2017年9月30日，本公司應到期償還承兌票據及上述所有未償還不可兌換債務證券。須即時償還的不可兌換債務證券及承兌票據連同應計違約利息之賬面總值為約港幣5,227.47百萬元(2017年3月31日：港幣5,086.44百萬元)。該等情況表示存有重大不確定性，可能會令本集團持續經營之能力存疑，因此，本集團可能未必得以在日常業務過程中變現其資產及解除其債務。然而，經考慮中期財務報表附註1及下文「有關持續經營的補救措施的最新資料」一節所述之措施，董事會認為，於成功實行該等措施後，本集團將具備充裕營運資金，以應付於可見將來到期之財務責任。

庫務政策

本集團之業務營運、資產及負債主要以港幣、人民幣、澳幣及美元計值。期內概無確認重大外匯收益或虧損。管理層將不時審視潛在外匯風險，並會採取適當措施以減輕日後之外匯風險。

本集團並無使用任何財務工具作對沖用途，亦無使用外幣借貸及其他對沖工具對沖外幣投資。

重大事項

出售聯營公司45%權益

於2017年4月28日，本公司及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樹人木業(深圳)有限公司(作為賣方)與中翔正興(北京)科技發展有限公司(作為買方)訂立買賣協議，內容有關以總代價人民幣200.0百萬元(相當於港幣226.0百萬元)出售北京開元萬嘉管理諮詢有限公司(「北京開元萬嘉」)及其附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45%連同任何股東貸款。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重大事項(續)

出售聯營公司45%權益(續)

北京開元萬嘉及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物業發展、資產管理及樓宇管理。北京開元萬嘉之主要資產為其於宜昌新首鋼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之全部股權及於宜昌中翔物業管理有限公司之70%股權。

銷售所得款項獲悉數償付後，上述出售事項已於2017年6月1日完成。經扣除上述出售事項之直接應佔開支後，其所得款項淨額約為人民幣190.0百萬元(相當於約港幣214.7百萬元)，而所得款項淨額中約港幣164百萬元已用作償還本集團之銀行借貸，剩餘所得款項淨額已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有關出售事項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17年4月28日的公佈。

完成收購紅華投資有限公司60%權益

於2017年3月16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展裕發展有限公司(「展裕」，作為買方)與Epoch Luck Investments Limited(「Epoch」，作為賣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展裕向Epoch收購紅華投資有限公司(「紅華」)全部已發行股本之60%，總代價為港幣138,000,000元，以本公司於2017年5月10日按發行價每股股份港幣0.20元向Epoch配發及發行690,000,000股代價股份之方式悉數支付。

紅華的營運附屬公司為阿魯科爾沁旗鑫澤農牧業有限公司，該公司主要從事牧草及農產品種植及銷售。

有關收購事項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17年3月16日及2017年5月10日的公佈。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重大事項(續)

非常重大收購事項，即涉及新上市申請之反向收購、根據特別授權發行代價股份及認購股份以及建議配售股份

買賣協議

於2017年7月11日，本公司與若干為獨立第三方之賣方(「賣方」)訂立買賣協議(「買賣協議」)，藉由包括獨家選擇權協議、獨家管理諮詢服務協議、股權質押協議以及股東權利委託協議及授權書等連串合約(「結構性合約」)，收購由中安信邦資產管理有限公司(「目標公司」)、其附屬公司及分支公司(「目標集團」)經營的典當貸款業務之權利、控制權及享有其經濟利益之權利(「建議收購事項」)。自2008年起，中信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中信資產管理」)為目標公司之控股股東，其於買賣協議日期持有目標公司約60.03%股權。

建議收購事項之代價為港幣3,281,768,760元，將透過按發行價每股本公司股份港幣0.23元(「發行價」)向賣方及／或彼等之代名人配發及發行14,268,559,826股新股份(「代價股份」)之方式結付，代價股份相當於(i)本公司於買賣協議日期之已發行股本約191.72%；及(ii)本公司經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認購股份(定義見下文)及配售股份(定義見下文)擴大以及於悉數兌換或行使於買賣協議日期之所有已發行可換股證券、購股權及認股權證或其他衍生工具後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約49.63%。代價股份將於完成時根據於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以待本公司股東(「股東」)授出之特別授權配發及發行。

建議收購事項構成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本公司之非常重大收購事項，並有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重大事項(續)

非常重大收購事項，即涉及新上市申請之反向收購、根據特別授權發行代價股份及認購股份以及建議配售股份(續)

反向收購及新上市事項

建議收購事項構成上市規則第14.06(6)(a)條項下本公司之反向收購，此乃基於建議收購事項(i)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本公司之非常重大收購事項；及(ii)儘管賣方於完成後將不會成為有權行使或控制行使本公司30%或以上投票權之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惟由於賣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將於完成後合共持有本公司30%以上投票權，故導致本公司之控制權(定義見收購守則)變動。

根據上市規則第14.54條，本公司將被視為新上市申請人。建議收購事項因而亦須待聯交所上市委員會(「上市委員會」)批准本公司將提出之新上市申請(「新上市申請」)後方告作實。有關新上市申請須符合上市規則之所有規定，尤其是上市規則第8及9章之規定。

本公司將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展開新上市申請程序。完成建議收購事項(「完成」)之一項先決條件為獲得上市委員會批准新上市申請。倘上市委員會不批准新上市申請，買賣協議將不會成為無條件，而建議收購事項亦不會進行。

此外，建議收購事項構成上市規則第14A.28條項下本公司之關連交易，原因為中信資產管理(作為其中一名賣方及目標公司之主要股東)將於完成後在董事會合共12名董事當中建議提名7名本公司董事(「董事」)。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重大事項(續)

非常重大收購事項，即涉及新上市申請之反向收購、根據特別授權發行代價股份及認購股份以及建議配售股份(續)

清洗豁免

賣方(即目標公司之股東及於完成後為代價股份之持有人)為收購守則項下之一致行動人士。

緊隨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後，賣方及彼等任何一致行動人士之股權將佔本公司經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認購股份(定義見下文)及配售股份(定義見下文)擴大但於兌換或行使於買賣協議日期本公司任何已發行可換股證券、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衍生工具前之已發行股份約49.70%。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1，賣方及彼等任何一致行動人士將須就賣方及彼等任何一致行動人士尚未擁有或同意收購之全部已發行股份提出無條件強制性全面要約，除非已向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企業融資部執行理事或執行理事之任何代表(「執行人員」)取得豁免嚴格遵守收購守則規則26.1則作別論。

中信資產管理(為及代表賣方)將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豁免註釋1向執行人員申請豁免，乃有關豁免賣方因收購事項而可能產生就收購守則規則26項下賣方及彼等之任何一致行動人士尚未擁有或已收購的所有股份提出強制性全面要約之責任(「清洗豁免」)。倘授出清洗豁免，將須待本公司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清洗豁免後，方告作實。

清洗豁免將為完成之先決條件。執行人員未必會授出清洗豁免。倘清洗豁免不獲執行人員授出或清洗豁免不獲本公司獨立股東批准，中信資產管理將考慮是否豁免該先決條件，並透過根據收購守則就本公司股份提出全面要約完成建議收購事項。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重大事項(續)

非常重大收購事項，即涉及新上市申請之反向收購、根據特別授權發行代價股份及認購股份以及建議配售股份(續)

持續關連交易

於完成後，結構性合約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將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建議更換董事

完成之一項先決條件規定，由中信資產管理提名委任之7名個別人士為董事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得批准，且部分現任董事將於完成時辭任。於完成後，董事會將由12名成員組成，包括中信資產管理提名之4名執行董事、1名非執行董事及2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來自現有董事會之3名執行董事及2名獨立非執行董事。

認購協議

於2017年7月11日，本公司與若干為獨立第三方之認購方訂立認購協議(「認購協議」)，據此，認購方有條件同意按發行價每股本公司股份港幣0.23元認購(按個別而非共同基準)3,521,738,478股本公司新股份(「認購股份」)，相當於(i)本公司於認購協議日期之已發行股本約47.32%；及(ii)經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認購股份及配售股份(定義見下文)擴大以及於悉數兌換或行使於認購協議日期之所有已發行可換股證券、購股權及認股權證或其他衍生工具後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約12.25%，總代價為港幣809,999,850元(「建議認購事項」)。

本公司擬將發行認購股份之所有所得款項淨額用於擴展目標集團將經營之典當貸款業務或用於本公司之一般業務營運。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重大事項(續)

非常重大收購事項，即涉及新上市申請之反向收購、根據特別授權發行代價股份及認購股份以及建議配售股份(續)

配售協議

本公司進一步建議按發行價每股港幣0.23元配售3,478,260,869股新股份(「配售股份」)(「配售事項」)，其將於建議收購事項及建議認購事項完成時同時完成，以籌集資金償還部分本公司現有且尚未兌換本金額達港幣40.32億元的不可兌換債務證券。配售股份將依據特別授權發行，而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總額將達約港幣800,000,000元。

本公司擬於向股東寄發有關買賣協議之通函前訂立配售協議(「配售協議」)。有關配售事項之進一步詳情將載於本公司遵照上市規則在簽訂配售協議後刊發之公佈內。

配售事項與建議收購事項及建議認購事項之完成屬互為條件。配售事項須待有關買賣協議及認購協議所有先決條件獲達成或以其他方式豁免後方告完成。

可能發行可換股債券

本公司現正考慮按本公司每股股份港幣0.25元之換股價向不可兌換債務證券之現有持有人及／或機構投資者發行本金額為港幣1,200,000,000元之兩年期可換股債券(「建議可換股債券」)。假設悉數兌換建議可換股債券，本公司將配發及發行合共4,800,000,000股新股份(「換股股份」)。建議可換股債券預期將自發行日期起以尚未兌換建議可換股債券本金額9.0%之年利率計息。

發行建議可換股債券之所得款項淨額將用於償還本公司之餘下未償還不可兌換債務證券。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重大事項(續)

非常重大收購事項，即涉及新上市申請之反向收購、根據特別授權發行代價股份及認購股份以及建議配售股份(續)

增加法定股本

董事會建議將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由港幣4,000,000,000元(分為20,000,000,000股股份)增至港幣8,000,000,000元(分為40,000,000,000股股份)，以履行代價股份、認購股份、配售股份及換股股份之發行。

有關買賣協議、配售協議及認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17年8月1日、2017年8月22日、2017年9月22日、2017年10月20日及2017年11月20日之公佈。

前景

目前，中國已實施煤炭產能削減措施，務求令商品供求恢復平衡。待中國的宏觀經濟改善及煤炭產能削減政策有效實施後，預料煤價將逐步回升，且隨著2017年年報所載准興高速公路及清水河地區的發電廠的未來發展，預計准興高速公路的車流量及通行費將有所增長，長遠來說可以轉虧為盈。

董事會致力保障本公司所有持份者的利益。鑒於市況動盪，加上本公司有迫切資金需要以履行其短期財務責任，董事會相信，倘有關建議出售事項及購回其於准興71%股權之融資安排於本財政年度內全面落實進行，本公司將能夠變現現金以償還未償還不可兌換債務證券的部分本金，因而改善本集團的財務及現金流狀況。本公司將繼續開闢不同渠道，包括但不限於出售於准興的餘下權益，以產生足夠資金悉數償還未償還之不可兌換債務證券。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前景(續)

期內，本公司已確認一項關於中國典當貸款業務的潛在收購，對本集團而言實屬寶貴機會，可將現有業務組合多元化擴延至具增長潛力的新業務、擴闊收入來源並最終提升本集團的價值。預計於完成該潛在收購後，引進中信資產管理作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不僅將拓寬本公司的股東基礎，亦能在將於日後探索的其他新領域中創造機會。

董事會將繼續物色機會，務求於日後出現合適機遇時投資發展任何新業務，從而令本集團的收入來源更多樣化，增強其財務狀況，因而盡量擴大股東的整體利益。

有關持續經營的補救措施的最新資料

除2017年年報內「有關持續經營的補救措施的最新資料」一節所述補救措施外，本公司謹此提供截至本報告日期管理層為改善本公司財務狀況已經或將會採取的相關補救措施的最新資料。

債務重組

於2017年9月30日，本公司到期償還本金總額為港幣4,032百萬元之不可兌換債務證券(「未償還債務證券」)。

在財務顧問及法律顧問的協助下，本公司就未償還債務證券之一項潛在重組安排與債務持有人討論。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管理層仍在落實將與未償還債務證券持有人訂立之正式債務重組協議。董事會認為可以協定新的還款時間表，並可以修正部分拖欠款項。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有關持續經營的補救措施的最新資料(續)

出售及購回准與71%股本權益的建議融資安排

於2016年12月底，本公司(作為擔保人)及其全資附屬公司展裕科技有限公司(作為賣方)與四名買方各自就出售及購回准與合共71%股本權益訂立出售協議。有關建議出售及購回的安排詳情載於2017年年報「重大事項」一節以及本公司日期為2017年1月9日、2017年3月30日、2017年6月30日及2017年9月29日之公佈。

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仍在落實有關出售准與25%權益之代價A的支付時間表及有關出售准與合共46%股本權益之代價B、代價C及代價D的金額，並達成該等出售協議項下各項出售事項之先決條件。出售事項預期所得款項總額將少於港幣4,032百萬元，因此，出售事項全數所得款項將用於償還未償還債務證券。倘出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超過港幣4,032百萬元，剩餘金額(如有)將用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本集團將繼續開闢不同渠道(包括但不限於出售本集團持有准與之餘下權益)，務求產生足夠資金，以悉數償還未償還債務證券。

董事會相信，倘成功根據融資安排完成出售協議項下之出售及購回准與71%股本權益，將有助降低本集團的債務水平，並因此增強本集團的財務狀況以應付其於可預見未來的財務需要。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有關持續經營的補救措施的最新資料(續)

非常重大收購事項(即涉及新上市申請、根據特別授權發行代價股份及認購股份，及建議配售股份之反向收購)

於回顧期間，本公司已覓得一項有關中國典當貸款業務的收購良機，可將現有業務組合多元化擴延至具增長潛力的新業務及擴闊本集團的收入來源。有關買賣協議、認購協議及配售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之詳情載於前文「重大事項」一節及本公司日期為2017年8月1日、2017年8月22日、2017年9月22日、2017年10月20日及2017年11月20日之公佈。

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現正與目標集團及所有專業人士緊密合作以根據上市規則籌備新上市申請。

假設成功完成建議收購事項，董事會預期，引進中信資產管理作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不僅將於日後拓寬本公司的股東基礎，亦能創造與中信資產管理合作的機會，並於將予探索的其他新領域中創造機會。董事會亦認為，建議認購事項為籌集額外資金之良機，以擴展新收購之典當貸款業務及擴闊本公司的股東基礎及資本基礎。此外，董事會擬透過使用配售事項或／及可能發行建議可換股債券產生之資金償還餘下未償還債務證券，以降低本集團的債務水平，倘成功落實，將增強本集團的現金流及財務狀況以滿足短期及長期的流動資金需要。

資產抵押

於2017年9月30日，本集團已質押(i)內蒙古博源新型能源有限公司之股權；(ii)內蒙古准興高速服務區管理有限責任公司之股權；及(iii)准興之股權，以作為本集團部份借貸的抵押品。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或然負債

於2017年9月30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股息

董事不建議就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派發任何股息(截至2016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港幣零元)。

僱員

本集團於2017年9月30日在香港及中國共聘有約462名僱員。本集團實行薪酬政策、花紅及購股權計劃，以確保其僱員之薪酬水平乃於本集團之一般薪酬策略架構內按工作表現釐定。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2004年7月16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舊計劃」)已於2014年7月15日屆滿。概無根據舊計劃進一步授出購股權；然而，於2014年7月15日前根據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仍可予以行使。

根據股東於2014年8月28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之批准，本公司於2014年8月28日採納新購股權計劃(「新計劃」)。除獲另行終止或修訂外，新計劃將於10年期內一直有效，直至2024年8月27日為止。

於2017年9月30日，根據舊計劃，直至2018年10月15日，認購37,833,324股股份之購股權為有效、尚未行使及可予行使。每名承授人獲批授購股權獲行使時將發行的證券數目均少於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之1%。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期間，概無根據舊計劃行使購股權，故此並無發行證券。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購股權計劃(續)

於2017年9月30日，根據舊計劃，董事及本公司僱員獲授予下列購股權權益，按代價方式以港幣1.00元認購股份：

	批准授予 之日期	於2017年 4月1日 未行使之 購股權數目	期內授出之 購股權數目	期內 已行使之 購股權數目	期內 註銷/ 失效之 購股權數目 (附註2)	於2017年 9月30日 未行使之 購股權數目	行使期間	每股面值 港幣0.20元之 行使價 (港幣) (附註1)	於批准 授出日期之 每股面值 港幣0.20元 之市場價 (港幣) (附註1)
董事									
段景泉	2013年 10月16日	3,111,111	-	-	-	3,111,111	2014年5月23日 至2018年 10月15日	4.05	8.40
曾錦清	2013年 10月16日	3,111,111	-	-	-	3,111,111	2014年5月23日 至2018年 10月15日	4.05	8.40
高志平	2013年 10月16日	3,111,111	-	-	-	3,111,111	2014年5月23日 至2018年 10月15日	4.05	8.40
井實利	2013年 10月16日	555,555	-	-	-	555,555	2014年5月23日 至2018年 10月15日	4.05	8.40
葉德安	2013年 10月16日	555,555	-	-	-	555,555	2014年5月23日 至2018年 10月15日	4.05	8.40
包良明	2013年 10月16日	555,555	-	-	-	555,555	2014年5月23日 至2018年 10月15日	4.05	8.40
僱員									
	2013年 10月16日	26,944,437	-	-	(111,111)	26,833,326	2014年5月23日 至2018年 10月15日	4.05	8.40
		37,944,435	-	-	(111,111)	37,833,324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購股權計劃(續)

附註：

1. 每份購股權賦予承授人權利，按認購價每股港幣4.05元認購一股每股面值港幣0.20元之本公司普通股(於2017年9月29日之每股市值為港幣0.204元)。購股權為未上市。假設已於2017年9月30日行使所有未行使購股權，本公司將收取所得款項(扣除開支前)約港幣153.22百萬元。
2. 於一名承授人不再為本公司僱員後，以每股港幣0.20元認購本公司111,111股股份之購股權已於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期間失效。

除上述者外，於2017年9月30日，概無購股權根據舊計劃及新計劃獲授出、行使、註銷或失效。

有關上述購股權之詳情載於中期財務報表附註22。

買賣股份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六個月內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董事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及淡倉

除下文披露者外，於2017年9月30日，根據本公司按照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所存置之權益登記冊，及就董事所知，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而(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所述之登記冊；或(iii)根據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董事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及淡倉(續)

(i) 本公司已發行股份及相關股份之好倉

董事名稱	股份數目		相關股份數目		所持股份及 相關股份總數	佔已發行股份 概約百分比(%) (附註4)
	個人權益	公司權益	個人權益	公司權益		
曹忠(「曹先生」)	33,800,000	948,325,000 (附註1)	無	無	982,125,000	13.20
馮浚榜(「馮先生」)	310,590,610	647,755,000 (附註2)	無	無	958,345,610	12.88
曾錦清	7,581,224	無	3,111,111 (附註3)	無	10,692,335	0.14
段景泉	無	無	3,111,111 (附註3)	無	3,111,111	0.04
高志平	無	無	3,111,111 (附註3)	無	3,111,111	0.04
葉德安	無	無	555,555 (附註3)	無	555,555	0.01
井寶利	無	無	555,555 (附註3)	無	555,555	0.01
包良明	無	無	555,555 (附註3)	無	555,555	0.01

附註：

- 曹先生全資擁有Champion Rise International Limited(「Champion Rise」)，而Champion Rise則擁有948,325,000股股份之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2.74%。Champion Rise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其於本公司之股權載於「主要股東」一節。
- 馮先生全資擁有Ocean Gain Limited(「Ocean Gain」)，而Ocean Gain則擁有647,755,000股股份之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8.70%。Ocean Gain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其於本公司之股權載於「主要股東」一節。
- 本公司相關股份之權益乃指授予董事按認購價每股港幣4.05元認購每股面值港幣0.20元之本公司普通股之購股權權益，有關詳情載於上文「購股權計劃」一節。
- 按照於2017年9月30日每股面值港幣0.20元之7,442,395,970股已發行股份計算。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主要股東

除下文披露者外，於2017年9月30日，根據本公司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所存置之權益登記冊，及就董事所知，概無其他人士或公司擁有股份或相關股份之權益或淡倉，而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向本公司作出披露，或直接或間接於附有權利可在任何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中擁有5%或以上之權益。

股份之好倉

股東名稱	股份數目		相關股份數目		所持股份及 相關股份總數	佔已發行股份 概約百分比(%) (附註k)
	個人權益	公司權益	個人權益	公司權益		
Champion Rise(附註a)	無	948,325,000	無	無	948,325,000	12.74
Epoch Luck Investments Limited(附註b)	無	690,000,000	無	無	690,000,000	9.27
苗振国(「苗先生」) (附註c)	593,000,000	24,500,000	無	無	617,500,000	8.30
Bondic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附註d)	無	650,000,000	無	無	650,000,000	8.73
Ocean Gain(附註e)	無	647,755,000	無	無	647,755,000	8.70
Turbo View Investment Limited(附註f)	無	375,000,000	無	無	375,000,000	5.04
中信資產管理(附註g)	無	8,566,030,770	無	無	8,566,030,770	115.10
勢天有限公司(「勢天」) (附註h)	無	1,739,130,000	無	無	1,739,130,000	23.37
西藏君合投資有限公司 (「西藏君合」)(附註i)	無	1,492,936,791	無	無	1,492,936,791	20.06
星富控股有限公司(「星富」) (附註j)	無	869,565,000	無	無	869,565,000	11.68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主要股東(續)

股份之好倉(續)

附註：

- a. Champion Rise由本公司主席及執行董事曹先生全資擁有，其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之權益載於上文「董事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及淡倉」一節。
- b. Epoch Luck Investments Limited由陳煥倫全資擁有。
- c. 苗先生全資擁有之Goldtex Group Limited於24,5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0.32%。
- d. Bondic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由張松橋全資擁有。
- e. Ocean Gain由本公司執行董事及副主席馮先生全資擁有，其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之權益載於上文「董事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及淡倉」一節。
- f. Turbo View Investment Limited由高曉瑞全資擁有。
- g. 中信資產管理被視為於「重大事項」一節所載列有關建議收購事項之8,566,030,770股代價股份中擁有權益。中信資產管理由中國中信集團有限公司全資擁有。於建議收購事項、建議認購事項及配售事項完成後，中信資產管理及中國中信集團有限公司將於每股面值港幣0.20元之8,566,030,770股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權益，相當於本公司經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認購股份及配售股份擴大之已發行股份總數29.80%（假設尚未行使之已發行僱員購股權於2017年9月30日獲悉數行使）。
- h. 勢天被視為於「重大事項」一節所載列有關建議認購事項之1,739,130,000股認購股份中擁有權益。勢天由陳寶兆全資擁有。於建議收購事項、建議認購事項及配售事項完成後，勢天及陳寶兆均將於每股面值港幣0.20元之1,739,130,000股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權益，相當於本公司經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認購股份及配售股份擴大之已發行股份總數6.05%（假設尚未行使之已發行僱員購股權於2017年9月30日獲悉數行使）。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主要股東(續)

股份之好倉(續)

附註：(續)

- i. 西藏君合被視為於「重大事項」一節所載列有關建議收購事項之1,492,936,791股代價股份中擁有權益。西藏君合由王堅平、吳堅忠、張勝華及張偉春分別持有25%、25%、25%及25%股權。於建議收購事項、建議認購事項及配售事項完成後，西藏君合、王堅平、吳堅忠、張勝華及張偉春將於每股面值港幣0.20元之1,492,936,791股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權益，相當於本公司經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認購股份及配售股份擴大之已發行股份總數5.19%（假設尚未行使之已發行僱員購股權於2017年9月30日獲悉數行使）。
- j. 星富被視為於「重大事項」一節所載列有關建議認購事項之869,565,000股認購股份中擁有權益。星富由陳家榮全資擁有。於建議收購事項、建議認購事項及配售事項完成後，星富及陳家榮均將於每股面值港幣0.20元之869,565,000股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權益，相當於本公司經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認購股份及配售股份擴大之已發行股份總數3.02%（假設尚未行使之已發行僱員購股權於2017年9月30日獲悉數行使）。
- k. 按照於2017年9月30日每股面值港幣0.20元之7,442,395,970股已發行股份計算。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除本公司於2017年年報所載之企業管治報告所呈報及討論之偏離外，概無董事知悉有任何資料合理顯示本公司於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期間並無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董事會將定期檢討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常規及在需要時進行修改。

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就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採納操守準則，條款不遜於上市規則附錄10內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準則，本公司董事亦已確認，彼等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標準及本公司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準則。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已於2011年11月28日及2016年6月30日修訂，使其配合經修訂企業管治守則。審核委員會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葉德安先生(主席)、井寶利先生、包良明先生及薛寶忠先生)組成，負責檢討本集團之會計慣例及政策、外部審核、內部監控及風險評估。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已與管理層審閱及討論財務申報事宜及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財務業績。

其他披露事項

除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於本公司最近期年報內所披露之資料並無重大變動，或被視為對本集團業務關係並不重大，故本報告並無作出額外披露。

於聯交所網站刊登業績

上市規則附錄16第46段規定之所有資料將於適當時候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及本公司網站(www.crtg.com.hk)刊載。

承董事會命
中國資源交通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曹忠

香港，2017年11月29日

於本報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六名執行董事曹忠先生、馮浚榜先生、段景泉先生、曾錦清先生、高志平先生及姜濤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索索先生；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葉德安先生、井寶利先生、包良明先生及薛寶忠先生。